

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时间为2020年9月15日下午14:45；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9月15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0年9月15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15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；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京基滨河时代广场A座2405室会议室；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温志平先生；

6、股权登记日：2020年9月10日（星期四）；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8 名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81,582,36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8040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 名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

81,387,013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7566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7 名，共计持有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数 195,35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74%。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195,35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47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195,35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474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会议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1,509,31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.9105%；反对 73,0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9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2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6056%；反对 73,0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.394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1,509,31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.9105%；反对 73,0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9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2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6056%；反对 73,0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.394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

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，并出具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的规定，符合《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9 月 16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《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9 月 16 日